附件2

《巴中市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专项规划（2023—2027年）》

起草说明材料

一、规划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在全面摸底调查基础上，通过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这一最直接最有效举措，逐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增强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分轻重缓急解决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相对较大、治理难度大、搬迁意愿相对突出群众的安全和发展问题，持续增强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努力打造避险搬迁安居、宜居、优居、乐居巴中样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巴中筑牢安全屏障。

依据《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巴中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巴中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各类规划，依托全市山洪地质灾害摸底调查成果和各地自然资源禀赋，科学编制《巴中市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专项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有序引导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着力方向、时序走向、政策指向和资金投向，作为各地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落地实施的重要依据和指引，高效统筹资源配置、全面整合行业政策、系统释放改革红利，最大程度发挥避险搬迁综合防灾减灾效益。

二、规划内容

本规划依据全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成果，结合巴中地质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防灾工作实际，立足避险搬迁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现将规划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及时消减危险，开展隐患点“安居销号”行动

按照险重为要、意愿为先的原则，将处于断裂带附近、治理费效比差、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纳入“应搬”对象，实施避险搬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居销号”，避免群众多次受灾、隐患点反复治理，彻底从源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二）系统降低风险，推进风险区“宜居除险”行动

综合考虑地质安全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支持各地采用综合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科学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和安置点适宜性，将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内靠山临崖、高陡斜坡、沟谷沟口和山洪灾害危险区中极高、高风险区内受威胁群众搬至适宜居住的区域，不断降低山洪地质灾害风险，持续减轻管控压力。

（三）统筹安全发展，实施威胁户“优居惠民”行动

尊重受威胁群众搬迁意愿，统筹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有效衔接，精准把握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将搬迁意愿强烈、条件成熟且处于地质灾害非“应搬”隐患点和中、低危险区（风险区）和山洪灾害中、低风险危险区内受威胁群众纳入搬迁计划，最大程度发挥避险搬迁防灾减灾效益，助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四）打造典型样板，探索县乡村“乐居安业”行动

结合产业园区发展和城乡融合新城建设，传承地域特色、生态旅游、民风民俗等文化，同步配套教育、医疗、养老、超市、休闲等生活服务设施，探索建设具有巴中特色的县级避险搬迁样板区、乡级集中搬迁示范点，打造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示范新村”，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强化资源保护，开展迁出地“生态修复”行动

避险搬迁安置户入住后，拆除迁出地住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及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或宅基地证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组织对避险搬迁对象原有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或还林还草，适宜耕作的优先用于补充耕地资源。鼓励结合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国土绿化、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防治等工程和自然措施对迁出地进行保护修复。